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聯合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予以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合稱「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大成糖業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違反貸款協議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各自的董事會(分別為「大成生化董事會」及「大成糖業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所欠的貸款已即時到期，並須即時支付：

- (a)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興安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安嶺銀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哈爾濱大成未能償還有關貸款，而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即貸款本金)，連同未償還利息(「大興安嶺貸款」)。哈爾濱大成已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品；及

(b)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為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錦州元成未能償還有關貸款，而該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即貸款本金)，連同未償還利息(「**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大成糖業集團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36,800,000元(即本金金額)，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上述未能償還大興安嶺貸款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的情況而言，哈爾濱大成及錦州元成未有獲得大興安嶺銀行及中國銀行錦州支行授出任何豁免。

錦州元成未能償還中國銀行錦州支行貸款亦可能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但該等貸款將被納入大成糖業集團與中國銀行錦州支行就大成糖業集團債務重組計劃的下一步作出的討論之內。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務重組下一步的任何進展或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大成生化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承大成糖業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糖業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